

◎中国监狱学会
◎中国法学会监狱法学研究会 编

回眸十年读华章

纪念监狱法施行十周年文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国监狱学会
◎中国法学会监狱法学研究会 编

回眸十年读华章

纪念监狱法施行十周年文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回眸十年读华章:纪念监狱法施行十周年文集/
中国监狱学会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7
ISBN 7-5036-0149-3

I.回… II.中… III.监狱法—研究—中国—
文集 IV.D926.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521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高如华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38 字数/652 千

版本/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0149-3/D·150

定价:5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者的话

为纪念监狱法颁布施行十周年,全国人大法工委、司法部、中国法学会和中国监狱学会于2004年12月9日至11日共同举办了“纪念监狱法施行十周年”座谈会。座谈会的开幕式于9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司法部部长张福森主持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顾秀莲出席会议并讲话。出席会议的还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春旺,中国法学会会长韩杼滨,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中央综治办主任陈冀平,中国监狱学会会长金鉴以及公安部、武警总部等有关方面负责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胡康生、司法部副部长范方平、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刘飏及专家学者分别在座谈会上发言。参加会议的还有司法部机关及直属单位负责人和论文作者100多人。开幕式后,又举行了两天半的理论研讨会。

本次会议共收到23个省(区、市)监狱学会、中国监狱学会2个分会、2个专业委员会和4所高等院校共31个单位报送的论文165篇,经筛选,共有57篇论文参会。还有14个省(区、市)监狱学会专门报来了施行监狱法的情况汇报和立法建议。无论是应征或是入选的论文数量,都是历次研讨会最高的,充分反映了广大监狱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对监狱法制建设的强烈责任感。

从领导同志的讲话和参会论文的内容来看,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高度评价监狱法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贡献,它是我国历史上一部较为科学、较为先进的监狱法典,在人类监狱法制文化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同时,监狱法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对促进监狱工作的改革与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二是深入探讨监狱法制建设的健全与完善。不少同志在充分肯定监狱法的同时,也实事求是地指出,由于十年来国家政治、经济以及法制建设的发展变化,监狱法在立法地位、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等方面,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并提出了修改、充实监狱法、提高监狱法的法律地位、构建完善的监狱法律法规体系的意见。三是为加强监狱法制建设、改进监狱工作积极建言献策。

金鉴会长在研讨会上做了主旨发言,指出监狱法制建设应为加强党的执

政能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为此,监狱工作要“增强六项意识”、“提高六个能力”,即:增强全局意识,提高维护社会安定和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能力;增强法制意识,提高依法治监、依法行政的能力;增强改造人的“宗旨”意识,提高教育改造罪犯的能力;增强“以人为本”意识,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的能力;增强忧患意识,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监所安稳定的能力;增强廉政意识,提高拒腐防变、廉洁自律的能力。

总之,领导同志的讲话和参会论文主题突出、内容丰富、思想活跃、观点新颖。现将领导讲话和参会论文编辑成册,为广大监狱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进一步关注和深入研究监狱法制建设,提供理论信息和参阅资料。

目 录

一、领导讲话

- 3 做好监狱工作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顾秀莲
- 5 加大依法治监力度 开创监狱工作新局面
司法部副部长 范方平
- 10 繁荣刑事执行法学 完善刑事法律体系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刘 飏
- 12 加强监狱法制建设,为提高执政能力、构建和谐服务
中国监狱学会会长 金 鉴
- 31 纪念监狱法施行十周年座谈会小结
中国监狱学会副会长 王明迪

二、监狱法的价值评估

- 39 我国监狱法的特色和作用
杨殿升
- 47 论我国监狱行刑价值理念的变革
王耿心
- 56 我国刑事立法上的重要里程碑
王 伟 宋建伟
- 64 监狱法颁行的社会价值及完善思考
夏宗素
- 72 略论监狱法的价值取向与监狱制度创新
雷玺禄 王广民 薛 芳
- 82 浅谈监狱法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需要完善的地方
高凤昌 周汝华 李卫宏
- 91 监狱法颁布实施对依法治监的重要价值内涵及其展望
朱安民 王招灵 江志中
- 98 监狱法的法律地位及价值评估
周介昆 陈柏安
- 116 监狱法的法律地位与价值评估
杨习梅
- 125 试论监狱法实施的历史意义及作用
吴中跃
- 131 监狱法十年回顾与展望
黄 财 马德力

三、监狱法的历史功绩

- 143 十年辉煌结硕果 监狱法制铸丰碑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 151 认真贯彻执行监狱法 全面推进监狱工作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 159 十组数据看变化 谭代普
- 164 河南省监狱教育改造工作的十年回顾和思考 王金创
- 175 监狱法与新疆监狱工作 李培杰 张娟
- 182 回眸昨日辉煌 探析成功经验 朱志杰 李家祥
- 190 依靠改革求发展 山东省监狱管理局
- 196 以监狱法为指导 坚持依法治警 提高执法水平 湖北省沙洋监狱管理局
- 202 监狱法的历史功绩与发展完善 刘世恩

四、完善监狱法的建议与对策

- 223 构建与完善监狱法律法规体系研究 江苏省监狱学会课题组
- 242 监狱法在执行中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对策意见 孙朝礼
- 248 关于监狱法修改的法理研究 丁铁坚
- 257 在实践中发展 孙启俊 王海明 李江华 汤凯 卢光升
- 268 完善监狱法之思考 江正慧
- 278 修改完善监狱法浅见 陈昌黎
- 289 对尽快出台《监狱法实施细则》的十点建议 杜晋军 王青松
- 293 监狱法在实践中的问题及立法完善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纪念监狱法施行十周年课题组
- 303 监狱法在施行中反映的主要问题、原因及修改、完善的意见 赵伟今 王继成
- 314 完善监狱法部分条款的建议 刘晶岩
- 320 完善刑事执行法律制度 加强监狱法制建设 邓隽
- 326 监狱法的价值评估与立法缺陷 宋建国 刘军
- 338 制定《监狱法实施细则》的几点思考 苏进军
- 344 刑事法律体系视野下:监狱法的法律地位及其完善 王志亮

352	试论我国监狱法修改完善的宏观构想与微观思路	黄勇峰
365	关于修改及完善监狱法的建议	包杨川
371	浅探监狱法中劳动改造之规定与完善	陈文峰
381	现行监狱行刑法典修订与完善断想	李晓光
388	关于完善监狱法配套法律体系的思考	司法部燕城监狱课题组
406	完善监狱法的模式及修正理念	汪 勇
416	关于贯彻实施监狱法的实践与思考	农玉波 王丽萍 余宗根

五、有关监狱法的专题研究

427	刑法中的刑罚目的在监狱法中的实现	韩玉胜
432	进一步完善监狱行刑制度	陈瑞华
435	我国假释制度之改革与完善	王 平 何显兵
449	对监狱法贯彻实施滞后的分析	景 平
461	优化监狱人民警察的法律生态状态	陈好彬
474	试论监狱人民警察队伍的正规化建设	周朝阳
484	监狱工作法制化及实施	周金水 季少刚 刘长生
491	浅析监狱法制化的内涵与实现途径	屈直俊
504	监狱执法监督制度研究	葛炳瑶
514	对监狱工作法制化建设的理性思考	王志绥
519	我国刑事执行的现状及改革设想	赵秀伟
526	论刑罚执行的法律监督	戴 楠 李春东
532	浅谈监狱法施行过程中监狱人民警察的权益保障	何良剑
541	罪犯会见法律问题研究	宋新国
550	我国假释制度的完善	金贵仁
560	施行监狱法 完善监狱法 推进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	监狱政工专业委员会

附录

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579	监狱法的立法过程及主要内容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局长 王明迪
587	监狱法草案的审议修改情况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 郎 胜

一、领导讲话

做好监狱工作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

——在纪念监狱法颁布实施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顾秀莲

同志们：

今天，司法部和全国人大法工委、中国法学会、中国监狱学会联合召开大会，纪念监狱法颁布实施十周年，回顾监狱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监狱工作取得的重大成绩，研究探索在新的形势下如何进一步推进我国监狱事业的发展，这是很有意义的。

监狱法是在总结新中国监狱工作的实践经验基础上制定的。它明确了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对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以预防和减少犯罪。监狱法确立的监狱刑罚执行的基本制度和各项规定，为监狱执法和管理奠定了法律基础。监狱法的颁布实施使监狱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

十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监狱工作，关心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投入不断增加。司法部高度重视监狱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加强了对监狱刑罚执法工作的指导，在组织实施法律法规、加强执法监督、健全规章制度、开展法制宣传方面的工作卓有成效。特别是近几年，司法部依照监狱法，大力推进监狱工作理论创新、体制创新和制度创新，积极开展体制改革、布局调整和监狱法制化、科学化、社会化建设，使监狱工作发展的步伐大大加快。各级监狱系统严格按照监狱法规定，坚持依法、严格、科学、文明管理，在维护监狱安全稳定、提高罪犯改造质量、依法保障和维护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和做法，将一大批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有力地维护了监狱和社会稳定，逐渐摸索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监狱管理的路子。各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努力贯彻监狱法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和监狱系统严格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检查，从人力、物力和财力上支持和保证监狱职能的实现。

十年来我国监狱事业的发展充分说明,监狱法是一部保障监狱职能得以实现的重要法律。深入贯彻实施监狱法,是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建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是确保监狱安全稳定,不断提高罪犯改造质量,预防和减少犯罪的重要保障;是依法管理,依法行刑,保障罪犯人权,推进我国监狱文明和进步的现实需要。

监狱法从颁布实施到现在已经十年了,十年的实践,既充分证明了监狱法确立的基本制度是正确的、可行的,也为我们进一步修改完善监狱法提供了新经验。监狱法的修改完善,需要围绕我国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结合经济社会的深刻变化,结合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修订和完善,结合监狱行刑实践的发展和变化,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用法律的形式肯定新的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科学指导实践工作,不断构建和完善源于实践、指导实践的监狱行刑体系,使监狱各项工作都纳入法制轨道,提高到新的水平。

贯彻实施监狱法,做好监狱工作,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大力支持监狱工作,足额保障监狱的各项预算,把监狱工作纳入当地规划,使监狱与当地经济协调发展,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止妨害监狱工作的行为发生。公安、检察、法院及武警单位要加强与监狱的配合,确保形成合力,共同预防和打击犯罪,维护监狱和社会稳定。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狱法规定的职责,把罪犯的教育和医疗等事务纳入自己的工作范围,协助监狱工作。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要积极开展帮教工作,逐步建立起多层次、全方位的社会帮教体系,为提高罪犯的教育改造质量服务。新闻单位也要加强这方面工作的宣传力度,让全社会都了解监狱在国家政权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了解监狱工作取得的成就,营造对监狱理解和支持的良好社会氛围。

同志们,监狱法是国家刑罚执行的重要法律,监狱工作是事关国家政权建设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工作。我们要进一步振奋精神,真抓实干,更好地贯彻实施监狱法,推动监狱工作法制化的健全和完善,促进监狱职能充分实现,为确保监狱安全稳定、提高罪犯改造质量、维护社会稳定作出应有的贡献。

谢谢大家!

加大依法治监力度 开创监狱工作新局面

——在纪念监狱法颁布实施十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司法部副部长 范方平

同志们：

1994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同时以第三十五号国家主席令公布实施。在监狱法颁布实施十年后的今天，我们在人民大会堂隆重集会，回顾贯彻落实监狱法的历程，总结监狱法制建设的成就和基本经验，对于进一步推动依法治监进程，促进监狱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监狱法制的状况和水平是社会文明和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反映国家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一个窗口。新中国成立五十五周年以来，伴随着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形势的发展，我国的监狱法制经历了初创阶段、初步形成阶段、进一步充实完善阶段。监狱法的颁布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刑事法律体系，为监狱工作法制化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在我国监狱工作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具有里程碑的作用。监狱法全面总结了我国监狱工作的经验，借鉴了国外的有益做法，进一步明确了我国监狱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确立了监狱作为国家刑罚执行及监狱人民警察的法律地位，规定了罪犯的权利和义务及改造罪犯的手段，提出了社会各界协助监狱做好改造罪犯工作的明确要求，确立了国家对监狱财政的保障体制。这一切，从立法上反映了我国监狱工作改革发展的内在要求，顺应了国家和社会文明进步的整体趋势，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狱制度的初步确立。

监狱法颁布实施的十年，是监狱法制建设突飞猛进的十年，是监狱工作取得巨大成就和历史性进步的十年。全国监狱系统在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级党委、政府、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按照司法部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执行监狱法，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推动了监狱工作的改革发展，使监狱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

——刑罚执行行为进一步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得到有效保障。监狱作为刑罚执行机关,依法行刑是监狱工作的重要职责。监狱法颁布施行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司法部结合监狱工作实际,在监狱法的框架内,陆续出台了《监狱办理减刑、假释的程序规定》、《关于在监狱系统推行狱务公开的实施意见》、《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罪犯教育改造工作规定》等一系列规范监狱工作的行政规章,各地也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了监狱管理工作的制度和规定,初步形成了监狱法律制度体系。针对社会较为关注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热点问题,强化了执法监督,建立起了内外结合的执法监督体系,有效地规范了执法行为,在对罪犯依法、严格管理的同时,实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依法保护罪犯的合法权益,使罪犯在安全、健康的环境中改造自己,基本上杜绝了打骂体罚、虐待罪犯现象的发生。

——监狱的安全稳定工作取得新成就,安全稳定长效机制初步建立。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是监狱的基本职责,也是做好其他各项工作的前提和保障。随着刑事犯罪新情况的出现,流窜犯罪、涉恶涉黑涉毒犯罪、经济犯罪等案件上升,押犯构成呈现复杂化的趋势,给监管安全提出了新的课题。十年来,全国监狱系统严格按照监狱法的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稳定首位意识,从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克服了关押场所不足、经费短缺、警力紧张等困难,顺利完成了及时收押罪犯的任务,有力地配合了“严打”斗争的深入开展。同时,在加强人防的基础上,初步建立起了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积极与武警部队开展共建、共管、共保安全的“三共”活动。提出了“三个绝对不能、四个绝对不允许”的刚性要求,初步建立了监管安全的长效机制,监狱安全防范水平明显提高,十年来罪犯脱逃率下降了96.7%,狱内发案率下降了83.3%,重特大案件下降了91%,确保了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

——创造性地运用各种改造手段,罪犯改造质量不断提高。监狱法确定了对罪犯实行“惩罚与改造相结合,教育与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同时确立了“监管、教育、劳动”三大改造手段及“预防和减少犯罪”、“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的工作目标。为了贯彻落实监狱法,司法部提出了创办特殊学校、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等措施,并提出了以提高罪犯改造质量为中心的要求,指导各地发挥监管、教育、劳动三大改造手段的作用,积极探索科学的罪犯改造体系,初步建立起了提高改造质量的良性机制。截至2003年底,全国监狱系统罪犯获得文化毕业证书170多万个,结业证书近400万个,2千多人获高级职称,6万多人获初级职称。罪犯改好率大幅度提高,绝大多数罪犯改造成了遵纪守法的公民。

——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不断加强,警察素质不断提高。推进监狱法的贯彻落实,关键在于建设一支忠于法律、严明公正执法、高素质的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十年来,各地监狱依照司法部的部署,坚持从严治警,依法管警,从优待警,突出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狠抓监狱人民警察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业务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坚持凡进必考、学习教育、轮岗交流和监督巡视等各项制度,大力推行警察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尤其抓好警察队伍的培训工作,深入扎实地开展了三年基本素质教育、执法执纪专项教育整顿和文明执法树形象活动,经常性地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有效提升了监狱人民警察的执法水平和执法能力,警察队伍的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十年来,监狱人民警察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数增长了近3倍。数十万基层监狱人民警察不畏艰险、恪尽职守、夜以继日、默默无闻地战斗在监管改造第一线,有的甚至付出了鲜血和生命,涌现出了一大批忠于职守、严格执法、无私奉献、可歌可泣的先进典型人物。十年来涌现出来国家级、省级劳动模范200多人、国家级荣誉称号近100人、各级人大代表1100多人、各级政协委员400多人,有300多人为监狱事业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改革创新取得新进展,监狱布局趋于合理,新型监狱体制初见雏形。监狱工作法定职能、任务和原则的确定,为改革创新监狱工作,解决制约工作发展的关键性问题提供了很好的契机。近几年来,司法部抓住历史机遇,提出了监狱布局调整、体制改革和“法制化、科学化、社会化”建设的改革创新举措。目前,布局调整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一些地处边远、交通不便、信息闭塞的监狱,搬迁到了城市郊区或交通沿线,监狱布局趋向合理,关押能力大大提高,监狱执法环境得到改善,社会帮教能力得到增强。以“全额保障、监企分开、收支分开、规范运行”为目标的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试点省份正在逐步把监狱企业从监狱中分离出来,新型监狱管理体制已见雏形,监狱职能得到纯化。另外,“三化”建设正稳步推进,提高了监狱工作的整体水平。这些改革创新举措,使监狱工作呈现了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势头。

十年贯彻监狱法的经验告诉我们:

——贯彻落实监狱法,必须始终坚持党对监狱工作的绝对领导。监狱各项工作都离不开党的领导。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监狱系统的全面贯彻实施;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为依法治监提供根本保证,把监狱各项工作纳入法制的轨道;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监狱系统的各级领导班子坚强有力,才能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

法公正的监狱执法队伍,不断提高执法水平。

——贯彻落实监狱法,必须始终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把依法治监落到实处。贯彻落实监狱法必须遵循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坚持社会主义法制基本原则,这也是依法治监,搞好监狱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最根本的就是要坚持监狱工作的宗旨,坚持以提高改造质量为中心,切实保障罪犯的合法权益,坚持依法、科学、文明管理。

——贯彻落实监狱法,必须始终坚持提高监狱人民警察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建立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高素质监狱人民警察队伍,是确保监狱法得以正确贯彻执行的重要保证。在提高监狱人民警察执法水平方面,就是要坚持各种形式的执法执纪教育,培养和提高监狱人民警察的法制意识和法制观念,使依法办事成为监狱人民警察的自觉行动;就是要坚持提高监狱人民警察的执法能力和水平。注重培养监狱人民警察的综合素质和整体素质。

——贯彻落实监狱法,必须始终坚持接受法律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坚持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法律制度在监狱的落实,主要是充分发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积极主动向人大汇报工作;充分发挥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作用,自觉主动地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检查,保证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作用,建立健全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加大狱务公开和狱内行政事务公开力度,增加监狱执法和各项内部行政事务管理活动的透明度,自觉接受人民群众、新闻媒体及当事人的监督,保证监狱公开、公平、公正执法。

——贯彻落实监狱法,必须始终坚持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氛围。监狱法是涉及社会各个方面的综合性法律。监狱工作内容丰富,涉及面广,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齐抓共管。始终坚持不懈地把监狱纳入地方整体规划,保证监狱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并与其共同发展;坚持加强与公安、检察、法院及武警单位的配合,形成合力,共同维护监狱和社会稳定;坚持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源和社会力量服务于罪犯改造工作,更好地实现监狱职能;坚持深入宣传监狱法,让全社会了解监狱法,了解监狱工作,支持监狱工作。

当前,我国的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监狱工作既面临着机遇,也存在着挑战。机遇和挑战同在,希望与压力并存。新的机遇和挑战,迫切要求全体监狱人民警察既要坚持十年来实施监狱法成功的经验,又要适应新形势,按照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自觉养成良好的执法意识,全面提升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大力推进依法行政、依法

行刑、依法管理,把监狱的刑罚执行、内部管理和改革创新等全部工作纳入法制的轨道,努力开创监狱工作的新局面。全国监狱系统将进一步构建以监狱法为核心的监狱法律体系,保证监狱各项工作有法可依;进一步突出重点,加大监狱法的执法力度,推动监狱工作实现新突破;进一步宣传监狱法,积极争取政府和社会对监狱工作的支持和帮助,为监狱工作创造更加良好的外部环境。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这对监狱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监狱系统要继续深入学习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进一步贯彻落实监狱法,加大依法治监的力度,振奋精神,扎实工作,为全面完成监狱各项工作任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而努力奋斗。